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號

原告 李銀忠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就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興建工程案之投資標的(下稱系爭投資標的)，於民國110年4月8日與被告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投資期限為3年，總投資報酬率為65%。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付款方式為：投資款入帳日起一年後，開立投資金額10%報酬……。」原告分別於110年4月19日、同年月20日、同年

01 月26日、同年月28日，陸續給付系爭投資款共計300萬元予
02 被告，被告當負有自投資款入帳日起滿1年即111年4月28日
03 後，開立總投資金額10%之現金票(下稱第1期投資報酬款)予
04 原告之義務。詎上開期限期滿逾半年後，原告多次催促被
05 告，仍未收到第1期投資報酬款，無奈之下乃具函催告被告
06 履行系爭協議書，仍未獲置理，原告爰再行具函送達解除系
07 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兩造間
08 之投資協議書既經原告合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
09 定，被告應將所受領之金錢300萬元及附加利息償還原告
10 ；又系爭協議書解除後，被告受領之系爭投資款法律上之
11 原因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79條，被告亦應負返還之責。

12 (二)另被告自始即無依約給付投資報酬與返還本金之意思，卻以
13 重利誘惑與開立本票以保證履約等詐術吸引原告簽訂系爭協
14 議書，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給付系爭投資款合計300萬元予
15 被告，被告負責人當以刑法詐欺取財罪相繩。俟原告於第1
16 期投資報酬款期滿後未受給付，而被告及其負責人均已消聲
17 匿跡、斷絕聯絡，原告始知受騙而受有上開損害，被告故意
18 以上揭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併依侵權
19 行為法律關係，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20 300萬元。以上請求返還投資款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此兩
21 項請求權競合，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22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0年4月28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為
26 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匯款單、臺
28 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1516號、152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7-6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系爭協議書既經原告合法解
02 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自屬有據。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79
04 條、第18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部分，係屬請求本院為
05 擇一有利判決之選擇合併，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
07 0萬，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0 之。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蔡斐雯